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7.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其中载有理事会审议残疾人的权利的框架，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一决议，

又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强调国家有关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切实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

2. 又欢迎迄今已有 13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这一公约，并有 50 个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另有 82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设法定期审查这类保留的效果和必要性，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的专题研究(A/HRC/10/48)，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涉及和执行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时考虑这一研究，包括就此建立国家框架；

5. 鼓励各国迅速审查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找出和修改或废除对残疾人造成歧视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惯例；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妥善措施，依法禁止并消除任何形式对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对残疾人的平等和有效法律保护，使其免遭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7. 鼓励各国交流关于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保障残疾人人权的立法措施和模式的信息和经验，其中包括出入便利、合理的居住条件、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司法求助和获支持决策方面的措施；

8.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使不得基于残疾歧视的原则和合理居住条件的规定产生实际效果，其中包括行政、司法和教育部门，凡恰当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特别措施；

9. 鼓励各国在政府各部门内执行或加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并增加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对公共官员和公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所遭遇到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10.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并积极营造一种环境，其中残疾人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并促进他们参加政策和方案的制定；

11. 又呼吁各国监督为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尤其在住房、搭乘交通工具、保健、劳工和教育部门对残疾人的歧视而采取步骤的有效性，在这样做时，为确保遵守无歧视和提供便利原则制定方法，同时应有地注意到在这种过程中需要与残疾人及其代表密切协商，并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还呼吁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求助司法和获得有效的补救和纠正，其中包括对享有人权遭剥夺的残疾人的行政和司法补救；

13. 鼓励各国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收集和汇编分类数据，衡量国家进展，并找出在妨碍或损害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制定消除这类障碍的恰当措施；

14. 承认国家监督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督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决定根据其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其工作；

16. 又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一次年度互动辩论，它将侧重于讨论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认识的研究报告，请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以一种可浏览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写和散发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并继续根据需要为开发手段将残疾人的人权纳入主流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良好做法；

1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这一任务；

20.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以上第 16 段所提及的会议以及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定期和特别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